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浙江东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浙江东方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浙江东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严格遵循了内部规章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及对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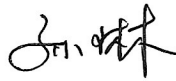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东方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

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孙琳

